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73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林永川

被　　告　興勝建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蔡玨安

被　　告　陳華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35萬281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、保證書第7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7、23、25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興勝建材有限公司（下稱興勝公司）邀同被告蔡玨安、陳華誕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起向原告借款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金額，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4年1月23日起至119年1月23日止，利息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加1.605%按月計付，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，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嗣於114年9月26日辦理借據條款變更還本付息方式，約定自114年8月23日起，還本寬限期12個月，於每月23日按月計付利息，自115年8月23日起，於每月23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且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，得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如未依約按期償還應償數額時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興勝公司未依約遵期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535萬281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；又蔡玨安、陳華誕為前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興勝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等情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前開借款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表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8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興勝公司向原告借款2筆均未依約清償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535萬281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
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興勝公司給付上開積欠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又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同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蔡玨安、陳華誕為興勝公司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已如前述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蔡玨安、陳華誕應就興勝公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，亦屬有據。

肆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35萬2810元，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伍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政鋼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。紀元：民國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請求金額	利息		違約金	
		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(%)	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
1	480萬元	107萬562元	自114年10月24日起	3.5	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	自115年5月25日起至清

			至清償日止		115年5月24日止	償日止
2	120萬元	428萬2248元	自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	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115年5月24日止	自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600萬元	535萬2810元				